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湘财资环指〔2019〕20号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 2019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省直管县市财政局、生态环境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19年农村环境整治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19〕9号）精神，现将2019年农村环境整治资金下达给你们，具体项目及金额见附件，此款支出功能科目列“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政府预算经济科目列“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请财政部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及时、足额拨付预算支出资金，加强对预算支出的管理和监督。请项目主管部门严格按照批复后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方案组织项目实施，并督促项目单位按规定使用财政资金，加快项目建设进度。

附件：2019 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分配明细表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19 年 7 月 23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附件:

2019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分配明细表

金额单位: 万元

市州	县市区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合计 (本次 下达资 金)	非贫困村 县农村 环境整治 项目数	用于贫困县精准扶贫资金			备注	
						小计	扶贫指 标部分	行业指 标部分		
株洲市		株洲市合计			3205	1698	1507	650	857	
	株洲市 本级及 所辖区	芦淞区人民政府	农村环境综合 整治整区推进	150	150					
		石峰区人民政府	农村环境综合 整治整区推进	150	150					
		天元区人民政府	农村环境综合 整治整区推进	198	198					
		荷塘区人民政府	农村环境综合 整治整区推进	150	150					
	渌口区	渌口区人民政府	农村环境综合 整治整县推进	300	300					
		醴陵市人民政府	农村环境综合 整治整市推进	750	750					
	茶陵县	茶陵县人民政府	用于精准扶贫	1017		1017	368	649		
	炎陵县	炎陵县人民政府	用于精准扶贫	490		490	282	208		

